

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

109.11.10 行政會議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
- 四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邀請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## 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應全程參與說課暨共同備課會議、公開授課之觀課及議課會議。
- 二、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家長應事先與授課教師確定說課暨共同備課會議、公開授課及議課會議之時間，並填寫登記表(如附件一)，以利學校掌握入校人員身分及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上課品質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 - (三)須在上課前三分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 - (四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三、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  - 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  - (三)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 - (四)為維護班級內全體師生之肖像權，觀課中不得拍攝任何影像，如需相關影像於議課會議中作討論，可與授課教師索取，且影像不得作為會議之外其他用途使用。
  - 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  - 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四、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請家長填寫回饋表(如附件二)並於觀課後交給授課教師。

(二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
五、家長於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，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
肆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登記表
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(手機)	
授課教師姓名		教師授課班級	
說課暨共同備課 會議時間地點	場次一	會議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：____:____至____:____ 會議地點：	
	場次二	會議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：____:____至____:____ 會議地點：	
	場次三	會議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：____:____至____:____ 會議地點：	
教師公開授課 時間地點	授課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課時間：____:____至____:____ 授課地點：_____教室		
議課 會議時間地點	會議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：____:____至____:____ 會議地點：		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家長簽名：

公開授課教師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研究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#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家長回饋表

科目		授課教師		班級	
單元 名稱				日期	

觀察面向	細向內容	非常 同意	尚 可	不 同 意	其他建議
1. 學生課堂 狀況	(1)學生能投入課堂活動中。				
	(2)學生於課堂中無出現行為問題或干擾課堂情形。				
2. 學生學習 狀況	(1)能有效連結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。				
	(2)能透過清晰呈現的教材內容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(3)能有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(4)學生能擁有或維持其學習動機。				
	(5)學生於課堂中無遇到學習的困難。				
3. 學生學習 結果	(1)學生所學與其現在或未來生活相關(呼應12年國教核心素養指標)。				
	(2)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有明顯成效。				

4. 綜合回饋	
---------	--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